

臺北市 107 年度國中生命教育手冊教學示例研習實施計畫

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34506200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凝聚臺北市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推動方向，藉由點、線、面的過程，逐步全面推展生命教育。
- (二) 充實現行生命教育課程，豐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，建構市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。
- (三) 增進在職生命教育教師之教學知能，強化各級學校行政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團輔室

五、研習時間及內容：

時間	日期	107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四)	
		內容	主持與主講人
08:30-09:00		報到	輔導室
09:00-10:00		讚美與自我激勵的原理與實作	錢永鎮老師
13:30-16:30		分站活動的設計與演練	錢永鎮老師
12:00-13:30		午餐與休息	輔導室
13:30-14:30		社交技巧的原理與實作	馮珍芝老師
14:30-16:30		分站活動的設計與演練	馮珍芝老師

六、研習講師：錢永鎮老師(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、台中市天主教曉明高級女子中學退休輔導主任)

馮珍芝老師(台中市天主教曉明高級女子中學退休輔導教師)

七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種子教師名單請參照附件資料，請各校給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(二) 非名單所列人員，但有興趣參與之教師亦可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報名參加。
- (三) 請於研習日前一天下班前上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
<http://insc.tp.edu.tw/>完成報名，以 15 人為上限。
- (四) 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每次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補助辦理

九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